

和泰產物保險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灣詳閱：

- 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
- 類別：

有可能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社會認同、經濟文化、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一個或多個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可能是經 台灣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和泰產險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
 - 1.和泰產險、與和泰產險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和泰產險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和泰產險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1.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2.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和泰產險保有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和泰產險行使之權利:
 - 1.向和泰產險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和泰產險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和泰產險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台灣可以撥打下列客服專線: 0800-880-550 理賠專線: 0800-077-568
-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不適用):

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和泰產險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遞延或無法提供 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 告知事項之查閱:

和泰產險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和泰產險網站(<http://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 台灣查閱。

請交付客戶留存

和泰產物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20111230

為便於您正確填寫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定作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等。
- 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名/蓋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滿 20 足歲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名外，尚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 身分證號碼應確實填寫，如為外籍人士(限合法入境者)，應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請依相關規範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 要保人如為法人者，請蓋公司行號印鑑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 要保書文字應以正楷填寫，字體筆跡應力求工整清晰，要保書如有塗改，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要保書，且須與要保書簽名處之簽名相符。
-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盲胞或不識字者，要保書之簽名得以指印代簽名，並應由二位見證人於要保書上簽名認證。
- 填寫本保險要保書時，請詳閱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特別約定事項並詳實填寫。
- 要保書為保險契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和泰產險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和泰產險對危險之估計時，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和泰產險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和泰產險得請求追還。
-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請交付客戶留存 [9-6]

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資格：於投保時被保險人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新保15至70足歲，可續保至75足歲。
- 承保職業類別：一—四類(依職業分類表為準)。
- 每一被保險人於和泰產險一般意外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500萬元，和泰產險將依其承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物保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翁婿、婆媳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務必通知和泰產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和泰產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重要聲明事項：

- 本商品經和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和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和泰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和泰產險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9-7]

英雄守護專案特色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www.hotains.com.tw>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91.7.26 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 號函核准、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及108.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105.3.15(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810號函備查、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26302號函備查、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 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91.11.19台財保字第 台財保字第 0910751512號函核准、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附加條款：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93.9.24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23280 號函核准、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 125906 號函備查、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5號函備查

[9-8]

單位：新臺幣/元

保 險 種 類 / 給 付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		300萬
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		3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0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1,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最高30天）		2,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3,000/日
出院慰問金		2,000/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5萬
年 繳 保險費	第一至三類	2,888元
	第四類	6,187元
	第五類	9,623元
	第六類	12,375元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HTI1912DM002 和泰產險DM審核編號：90-10006-201910
2019.10

和泰產險 英雄守護



本保險商品係由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0800-023-123 # 4
www.taishinbank.com.tw

[9-9]



保障內容/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元)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特定天災事故保險金				300 萬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2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2,000 /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3,000 /日	
	出院慰問金			2,000 /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5 萬	
保險費繳納方式：年繳	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 2,888 元 (03328)	職業類別五類	☐ 9,623(03328)
		職業類別四類	☐ 6,187 元 (03328)	職業類別六類	☐ 12,375(03328)

*以下由保險公司填寫		
備註及審核意見欄	經手人代號	核保人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